

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【資訊工程學系選才篩選條件勾選表】

姓 名		應考證號碼	
請考生自行勾選上傳之證明文件符合以下哪些篩選條件			
☐ 三個或以上的國家參加之國際數學及軟、硬體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列名前 30%，並持有證明者。			
☐ 完成奧林匹亞數學、資訊相關競賽之國家培訓，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。			
☐ 政府機構辦理之全國數學及軟、硬體能力相關競賽，持有證明者。			
☐ 「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」所主辦之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當次考試列名前 5%，並持有證明者。			
☐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，觀念題及實作題合計至少 8 級分，並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		
☐ 其他具有軟硬體特殊專才，有事證足以證明者。請大致敘明文件內容：			
備 註	以上項目均不採計文書處理類之證照及競賽，符合(1)至(6)項者，本系得擇優篩選。		